

公司代码：600889

公司简称：南京化纤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化纤	6008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许兴
电话	025-84208005	025-84208005
传真	025-84208005	025-84208005
电子信箱	cb_008@126.com	1332596571@QQ.com

- 1.6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37,466,713.0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拟提取 5%任意公积金，拟以 2015 年末股本总数 307,069,2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剩余利润转入下年度。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粘胶纤维和自来水的生产与经营。粘胶纤维业务 粘胶纤维是再生纤维素纤维，它是以天然纤维木材、棉短绒为原料，经碱化、老化、黄化等工序制成粘胶，再经过湿法纺丝而制成的纤维，属于生物质纤维范围，是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化学纤维产品。粘胶纤维是棉纤维的代用品和升级产品；其性能具有天然纤维的自然属性，顺应了人们在服装领域反璞归真、回归自然的消费理念，因此发展空间广阔，前景良好。根据工艺和用途不

同，粘胶纤维分为粘胶长丝和粘胶短丝。公司具有粘胶短纤 8 万吨/年、粘胶长丝 2.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同时还与奥地利兰精集团合资设立了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兰精（南京）30%股权，是其参股股东。兰精（南京）拥有的粘胶短纤产能为 16 万吨/年。

2、自来水业务 公司自来水厂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拥有 15 万吨/日供水能力。该厂主要业务是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及其周边工厂和居民小区提供自来水服务，平均日供自来水量为 5 万吨左右；同时为南京市政工程配套供应景观水，最大日供水量为 10 万吨。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还建有一座自备水厂，生产的自来水除自用外，还为兰精（南京）公司提供自来水服务，平均日供水量约为 2.5 万吨。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71,040,204.26	2,926,163,843.41	-25.81	3,549,937,864.28	3,510,048,852.68
营业收入	1,518,473,415.22	1,771,780,508.26	-14.30	2,052,231,934.32	2,052,231,93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506,436.22	5,465,008.49	8,271.56	24,539,720.28	24,539,72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30,591.52	-2,320,219.42	851.25	27,659,275.64	27,659,27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6,785,123.60	934,789,368.94	49.42	938,536,438.94	938,536,43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7,304.82	158,802,443.25	-57.63	396,327,102.70	396,327,102.70
期末总股本	307,069,284.00	307,069,284.00	0.00	307,069,284.00	307,069,28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0.02	7,350.00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0.02	7,350.00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5	0.58	增加 38.87个 百分点	2.65	2.65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5,363,108.81	348,808,510.99	472,977,257.11	371,324,53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496.09	2,887,033.36	458,081,876.02	-1,691,97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5,864.26	3,239,217.77	-40,145,345.90	128,452,05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14,948.93	-381,534,469.23	243,229,638.30	134,467,186.82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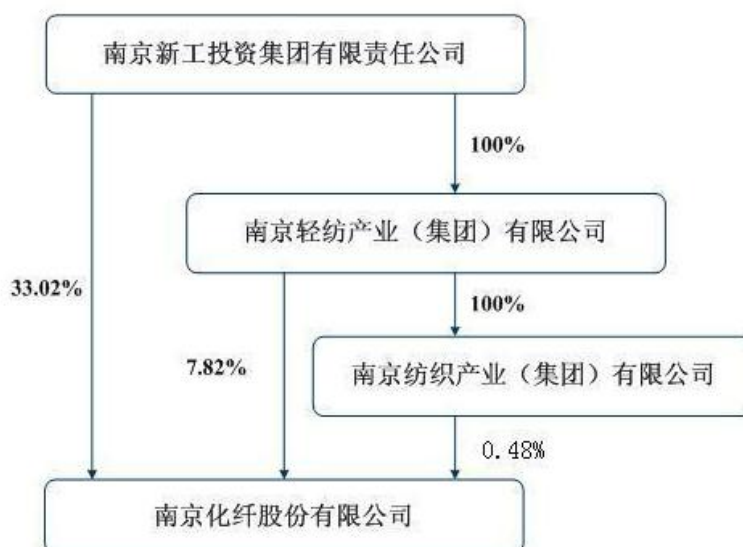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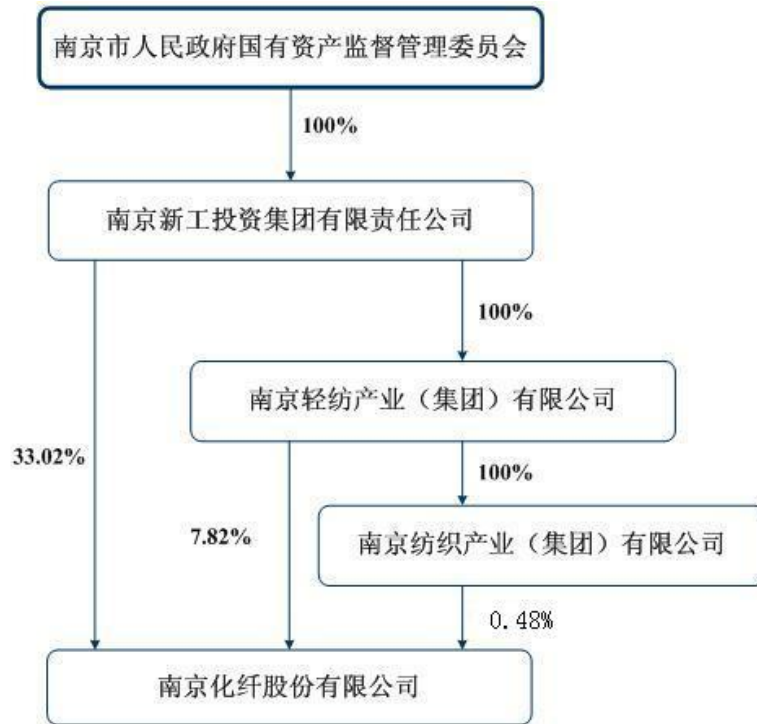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4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101,407,882	33.02	0	无		国家
南京轻纺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	0	24,000,000	7.82	0	质押	24,000,000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一 国联安德盛小盘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2,300,000	0.75	0	无		国家
富国资产管理(香 港)有限公司一客 户资金(交易所)	1,995,045	1,995,045	0.65	0	无		国家
杨廷栋	1,900,000	1,900,000	0.62	0	无		未知
张胜军	1,694,567	1,694,567	0.55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华 夏领先股票型证	1,663,900	1,663,900	0.54	0	无		未知

券投资基金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553, 258	1, 464, 946	0.48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461, 506	1, 461, 506	0.48	0	无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501期单一资金信托	1, 393, 221	1, 393, 221	0.45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京轻纺产业（集团和）有限公司和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冻结的本公司 2400 万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全部解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5.18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4.3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8,271.56%；每股收益 1.49 元，去年同期为 0.02 元；其中参控股子公司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当期贡献为 107.69 万元。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事项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498,317,032.81 元，该项交易属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并入了经常性损益科目，应在非经常性损益科目中列示。经此项影响因素调整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年初至 9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受影响，仍为 459,198,413.29 元；年初至 9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原为 459,286,224.18 元，应调整为 -38,676,624.22 元；年初至 9 月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原为 -441,995.30 元，应调整为 497,875,037.51 元。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2 户，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动”。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八、批准报送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章程。

董事长：丁明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03-22